

# 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已充分理解《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于本计划的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及其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名称	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初始募集期不低于 2000 万元，规模上限为 5 亿元。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5 年，可展期。
	销售期	具体销售时间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
	封闭期、开放期	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 12 个月后首 2 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 6 个月开放一次，每 6 个月结束后首 2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率：无；</p> <p>2、托管费率：0.05%/年；</p> <p>3、管理费率：0.50%/年；</p> <p>4、退出费率：无；</p> <p>5、业绩报酬率：</p> <p>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分红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超过业绩计提基准部分的 20%计提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如果 <math>R \leq 5.6\%</math>，则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 <math>R &gt; 5.6\%</math>，则提取超额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p>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p>	

		<p>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集合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优先档；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债权类：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资产占资产总值的80-100%；</p> <p>（2）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资产占资产总值的0-2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届时管理人另行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产品。</p>
	<p>适合销售对象</p>	<p>适合对象为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和价格波动，愿意承担随时出现的短期损失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的投资者。</p>
<p>当 事 人</p>	<p>管理人</p>	<p>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托管人</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p>
	<p>销售机构</p>	<p>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p>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在初始募集期，投资者在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存续期，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参与本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 12 个月后首 2 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 6 个月开放一次，每 6 个月结束后首 2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柜台系统或登录推广机构的网络系统办理参与业务。
	办理方式、 程序	<p>1、参与的原则</p> <p>（1）在初始募集期内，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元/份额）参与；</p> <p>（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3）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4）若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本集合计划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超额募集控制措施”对委托人的参与进行确认。</p> <p>《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管理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管理合同成立。</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委托人书面形式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参与的, 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2) 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如出现如下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1) 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p> <p>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参与情形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p>
	参与费	<p>(1) 参与费率: 0。</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初始募集期利息) / 1.00</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 12 个月后首 2 个工作日, 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 6 个月开放一次, 每 6 个月结束后首 2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异常情况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遇特殊情况, 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指定的柜台系统或登录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办理退出业务。

<p>划 的 退 出</p>	<p>办理方式、 程序</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管理合同》约定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退出费</p>	<p>1、退出费用</p> <p>退出费用为 0。</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p> $\text{退出金额} = \text{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p>3、收取方式</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单个委托 人大额退 出及预约 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上限为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对推广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p>

	<p>若推广机构T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募集总额超出目标规模，推广机构将于T+1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T+1日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由管理人对该笔参与申请予以部分拒绝，对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参与资金将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p>
<p>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巨额退出</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2、连续巨额退出</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p>	<p>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否。</p>
<p>集合计划成立的 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 败（本金及利息返 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销售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集合计划份额转 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参与交易平台事宜以公告为准。</p>

费 用 、 报 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p> $H_m = E \times 0.5\% \div 365$ <p><math>H_m</mat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math>E</math>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2、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p> $H_b = E \times 0.05\% \div 365$ <p><math>H_b</mat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math>E</math>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代理结算费、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p>
-----------------------	----------------------------	--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p> <p>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费、登记费、服务费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5、其他费用</p> <p>(1)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等；</p> <p>(2) 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等；</p> <p>(3)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开户费、资金划付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4)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p> <p>(5) 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p> <p>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p>

(2)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与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 (1) 退出提取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如果 $R \leq 5.6\%$ ，则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 $R > 5.6\%$ ，则提取超额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R = (A - B) / (B') \times 365 / T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T为份额持有天数；

H为业绩报酬率；

业绩报酬率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率(H, 100%)计算方法
$R \leq 5.6\%$	0	$H = 0$
$R > 5.6\%$	20%	$H = (R - 5.6) \times 20\%$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 (2) 分红提取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分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3)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p> <p>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7、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p> <p>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p>

		<p>托人账户。</p> <p>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若委托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分配方案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math>D - 5</math> 工作日之前（<math>D</math>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是否可以展期	可以展期。
集合计划展期	展期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li> <li>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li> <li>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li> <li>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有必要进行展期。</li> </ol> <p>本集合计划的展期，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展期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展期的程序</li> </ol> <p>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的期间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通过公告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展期安排，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展期的期限</li> </ol>

	<p>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的期间征询托管人是否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在获得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开展本集合计划展期准备事宜。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p> <p>4、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展期征询意见。</p> <p>5、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做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p> <p>6、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同意展期，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展期实现	<p>1、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p> <p>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3、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4、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5、管理人应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少于二人；</li> <li>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li> <li>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li>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li> <li>6、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li> <li>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注销事宜；</li> <li>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li> </ol>

	<p>关派出机构。</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ul>